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绿化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2D500FG104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二）

中标单位：广州园中园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 方：广州园中园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2D500FG104F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两年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982620元）人民币，每月支付金额为 40942.50 元。

二、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三、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服务单位	绿化面积（m ² ）	中型以上树木数量（棵）		★绿化工人数
			树木合计	其中：罗汉松	
1	北办公区	9000	193	8	3
2	南办公区	5900	180	18	3
3	华柏路 6 号	1500	14	2	0.5
4	莲兴路 16 号	2000	147	9	1
5	南区分局	4236.29	125	2	1.5
合计		22636.29	659	39	9

四、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

（一）绿化养护标准

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树木要及时处理，无安全隐患并做好防寒工作，植物成活率达 98%以上。草坪整齐雅观，草种生长良好，四季长绿，无坑洼积水，

无裸露地，无杂物碎石，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足球场草坪的修剪高度应控制在 2.5 厘米至 4 厘米。花卉要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一年四季鲜花盛开。树木要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树冠边缘 3 米以外地面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树木距地 4 米以下部分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要进行适当修剪，超过 4 米部分由甲方负责，费用自理；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绿篱要求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绿化带内无碎石、无生活垃圾，清理后的败叶枯枝要清理干净。

淋水（不含罗汉松）	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须的水分，淋水时要求喷洒枝叶。春季雨水多，视天气而定，灵活掌握淋水量；夏、秋二季，每天淋水不少于二次，冬季对不耐寒植物水分不宜太多。原则上 11-4 月（1 次/天），5-10 月（2 次/天）。遇雨天、干旱天气或特殊情况需调整淋水频率，乙方要及时与各单位协商。
硬化路面清扫	原则上每 2 天 1 次，落叶季节每天 1 次；遇特殊情况的，配合各单位及时清理。
施肥（含球场）	定期进行施肥，施用的肥类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新种植物要施放基肥，罗汉松施放海藻有机肥，其他树木施有机肥。原则上乔木每月一次，灌木、草坪（含足球场）在春、夏季每月二次，秋、冬季每月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不适宜按以上周期施肥，需及时与甲方沟通明确。
病虫害防治（含球场）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需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冬、春翻土时，应适量加放石灰，以达到除菌目的。
修剪	11-3 月（两个月 1 次），4-10 月（每月 1 次）。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徒长枝，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为 4 米，主干的分枝点以下不应有萌芽和枝条；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要求 1 个月修剪 1 次；地被四季

	均要修剪，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不能出现空脚现象；修剪后的树枝、草屑一定要即时清理干净。
草坪（含球场）修剪	一般草坪 11-3 月（两个月 1 次），4-10 月（每月 1 次）。 球场草坪每半个月 1 次。
绿化场地清理	杂物、碎石、垃圾等及时清理，干枝、干叶等每周清理 1 次；鱼池落叶、垃圾等每天至少清理 1 次。（遇特殊情况，配合各单位及时清理）
疏低矮枝（4 米以下）	每季度至少 1 次，具体时间由乙方与各单位协调确定
乔木防台风防意外修剪	台风季前，根据树木生长情况予以修剪，树木距地 4 米以下部分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要进行适当修剪，超过 4 米部分由甲方负责，费用自理。具体时间由乙方与各单位协调确定，如已达到防风标准，可无需修剪。
中耕	翻土，每年至少 2 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际调整，要保持树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罗汉松养护	单独制定养护要求和标准，见（三）罗汉松养护要求。
室内租摆植物养护、更换（仅限市局，分局无此项目）	负责养护，并根据长势定期更换，租摆植物要求生长健壮、旺盛，造型美观，观叶植物花繁叶茂，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枯枝败叶。

（二）绿化养护要求

1.负责对绿地及其他绿化进行淋水、除杂草、松土、剪枝疏枝、中耕、整形、除虫害、施肥、抗旱、抗涝、抗台、排涝等日常或定期专业护理，满足园林功能要求及其生长特性，营造良好的园林景观，美化单位环境。各项养护工作必须建立台帐登记制度，每季度由进驻单位核实确认。

2.绿化养护需要的设备、器具、工具、消耗的农药、肥料等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跨单位移种大型树木（含罗汉松）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对受损或倾倒的植物及时修补、扶持和局部补苗。强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大树

倾倒需要扶正或清除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硬化地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如：树枝、树叶、草沫等)，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负责清扫和保洁合同范围内的卫生，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桶内放置。

5. 中标人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提供公司服务热线及项目负责人电话，24 小时响应采购人养护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保证驻场人员每天对办公场所和园区巡回养护最少一次，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并填写养护、维护报告。

6. 在养护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在开展养护工作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与协调。维护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确保维护保养工作的按规定安全开展。

7. 中标人须配备最少 2 人以上应急技术小组, 为采购人的专项工作及突发情况提供事前应急支援、事中排查养护、事后维护保养服务。

(三) 罗汉松养护要求

1.病虫害防治

(1) 灭菌、灭蚜。三月份开始对罗汉松进行灭菌、灭蚜，每年两次。

(2) 白蚁防治。在树头位置放置白蚁箱，定期进行灭杀。

2.修剪、整型

三月份由公司专业人员对罗汉松进行一次修剪、整型，每年一次。

3.喷洒叶面素

三月份对树木喷洒一次叶面素，每年一次。

4.施肥、松土

三月份对罗汉松进行一次施肥（有机肥），并定期对树木进行松土。

5.淋水

根据天气变化，每天至少淋水一次，早上或者晚上至少淋水一次。早上淋水时把树干、树叶淋湿；晚上淋水时要把树头淋透（每棵树头至少淋水 5 分钟），树干、树叶淋湿。如遇炎热或干旱天气，中午加淋一次，把树头淋透（每棵树头至少淋水 5 分钟），树干、树叶淋湿。如遇咸潮，要使用淡水淋浇树木。

6.除草

发现杂草要及时清除，确保无杂草。

7.其他

(1) 建立罗汉松管养台账，每季度给进驻单位核实确认签名。

(2) 通过养护，罗汉松要保证达到无病无虫害、树形美观、枝叶生长健康茂盛、肥料充足、泥土不板结的效果。

(3) 如遇台风天气，应提前紧固罗汉松，台风过后马上拆除；如遇寒冷天气，还需对罗汉松采取适当的防寒措施。

(4) 如发现异常情况，如树叶干枯、有病虫害等等情况，要及时向罗汉松所在单位反映，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5) 乙方如对罗汉松管养不到位导致枯死的，应为甲方免费补种同种类、形状大致相当的罗汉松。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从事《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本合同项下管理及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对绿化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突击性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 无偿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水电和工具设备材料用房。

4. 负责绿地内已有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

5. 提供绿化废弃垃圾堆放点。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行《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需承担的责任、奖罚规则及本合同项下义务行为的监督、指导，并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2. 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服务。

3.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 主要绿化养护内容为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地质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 3—5 次，草坪修剪 4—5 次）。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及要求做到适时适量进行施

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5) 防冻：冬季要对植物进行防冻措施，防止植物冻坏。

(6) 废料处理：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5.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见附件 1）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付款方式

在管理期内，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具体操作如下：

1. 甲方按月支付委托服务事项的服务费用，由于涉及季度考核工作，因此付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每季度的第一、二个月，乙方每月凭有效文件（开出发票 5 日内提交）与甲方结算，甲方收到有效文件后，从收到发票之日开始计算 30 日内将当月的服务费以转账方式划至乙方账户；第二阶段是每季度的第三个月，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进行当季度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出来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按第三个月实际付费金额提交有效文件（开出发票 5 日内提交）结算，甲方收到有效文件后，从收到发票之日开始计算 30 日内将当月的服务费以转账方式划至乙方账户，乙方当期开具的服务费发票金额应扣除当季度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2. 乙方每月结算需提供的有效文件包括：合同复印件，乙方开具的完税发票，考核评价表（此表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结算时提供，须加盖乙方公章）。

3. 甲方通过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交纳服务费：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质量考核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进驻（管理）地点的服务范围不同，分别填写《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每份考核表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得1分，否则该调查表得零分。调查得分相加所得分数需还原为百分制分数，考评得分高于90分（含）为合格；低于90分的，则每分扣减300元，扣减费用不得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5%；评分结果低于80分，甲方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长于2个月；前两个季度考评得分平均分低于75分的，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可视情况对评分表内容进行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自愿在协议签订日期前，即2023年3月1日起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之服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45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